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陆朝昌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裁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最近3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公司本次聘任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波、张树贤、唐睿明、王国峰

2022年8月8日